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01號

原　　告　謙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富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寶澧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啓澧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28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9,431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